

PROFESSIONAL
ETHICS

职业道德

PROFESSIONAL
ETHICS

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指导中心 编写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PROFESSIONAL
ETHICS

1.0 SCALE VI

职业道德

PROFESSIONAL ETHICS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指导中心 编写

主 编：朱晓勇

副主编：霍振朝 李树杰

编 者：任 怡 周显晶

王丽伟 郑 婕

刘 平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道德 / 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指导中心编写.

—天津 : 天津教育出版社 , 2008.6

ISBN 978-7-5309-5290-0

I . 职 … II . 天 … III . 行政事业单位 — 工作人员 — 职业道德
IV.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1835 号

职业道德

出版人 肖占鹏

编写 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指导中心

选题策划 杜 平

责任编辑 张 洁

装帧设计 张丽丽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www.tje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 开 (880×1230 毫米)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0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

101	思政大讲堂·实训篇	立德树人
101	第一章 道德概述	001
101	第一节 历史传承中的道德	001
101	第二节 道德在社会发展中的职能和作用	018
101	第三节 新时代背景下传统文化走向现代化的必要性	030
101	第四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与科学体系	037
101	第二章 职业和职业道德	048
101	第一节 职业的历史发展	048
101	第二节 历史传承中的职业道德	052
101	第三节 职业道德的价值要求	066
101	第四节 新时期职业道德的楷模	074
101	第三章 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086
101	第一节 爱岗敬业	086
101	第二节 诚实守信	094
101	第三节 办事公道	102
101	第四节 服务群众	109
101	第五节 奉献社会	116
101	第四章 新时期职业道德修养	127
101	第一节 新时期职业发展趋势	127
101	第二节 提高职业道德修养	142

实·践·篇

第五章 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的理想	161
第一节 树立坚定的信念	161
第二节 树立远大的理想	175
第六章 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189
第一节 心理健康的标准	189
第二节 职业人员常见的心理问题	194
第三节 健康心理素质的培养	208
第七章 培养积极的情绪	228
第一节 情绪在生活中的作用	228
第二节 怎样培养积极的情绪	235
第三节 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254
第八章 学会成功地战胜挫折	271
第一节 社会冲突的存在及适应	271
第二节 人的需求及需求理论	283
第三节 挫折的存在及行为反应	291
第四节 学习战胜挫折的方法	303

理·论·篇

第一章

道德概述

第一节 历史传承中的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社会集体生活中，人们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协调彼此的关系，便产生了调节行为的准则。人们不仅根据这些准则来评论一个人的行动，而且也根据这些准则来支配自己的行动。当一个人按他所处的社会集体的行动准则去行动时，我们就说他的行动是合乎道德的；当一个人不按这个集体的行动准则或是直接违反这个集体的行动准则去行动时，我们就说他的行动是不道德的。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各个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利益的反映，它具有阶级性，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准则。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服从于整个社会发展的规律，它是伦理学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

一、道德起源说

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同其他的社会意识形态一样，也有自己的起源、演变与发展的过程和规律。那么，道德是怎样产生和形成的，这是伦理思想史上一直有争论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种种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

(一) 非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1. 神启论：道德来源于神的启示

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道德起源于“神”的意志或“上帝”的启示。在

西方,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道德是由“神的意志决定的”,是神把“善的理念”放进人的灵魂的结果。由于人的灵魂不同,才产生了不同等级的道德。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伦理学则认为,道德起源于“上帝”的“启示”。基督教教义《旧约》上讲的“摩西十诫”便是“上帝”耶和华启示摩西,摩西再把得到启示的教规和戒律传给教民。

2. 天赋论:道德是人先天所具有的禀赋

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类的“天性”或自然本性,是先天的,是人生来就有的。我国战国时代的孟子就说过:“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西方学者中,康德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生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道德律令就发生在个人的心中,是纯粹先验的东西,它根本不受环境左右,同现实毫无关系。法国唯物论者霍尔巴赫认为:“人是一个有感觉、有心智、有理性的动物。”爱尔维修也认为:“人是一个有感觉的动物,感觉便是人类天性之基础,受着快乐和痛苦指导的人类活动的一切形态,都是从感觉中来的。因此,最高的道德法则乃在于趋乐避苦之中。”

3. 进化论:道德观念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意识或互助性

进化论伦理学倡导者,俄国的克鲁泡特金认为,生物进化的过程中,个体之间利益是互相调和的,彼此之间具有天然的同情心。人类是由动物进化来的,人类社会道德是对动物所“固有的”道德本能和道德情感的继承,甚至善与恶、最高的幸福等观念,也是在进化过程中从动物身上继承来的。运用生物进化的理论来证明人类的道德观念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意识或互助性,克鲁泡特金是典型代表。他说:“当我们在动物的各纲,从本纲的初等代表者研究到高等代表者(如昆虫类之蚁、黄蜂、蜂;鸟类之鹤、鹦鹉;哺乳动物之反刍类、猿、人),我们便会发现,在其中个体与集团的利益之一视同仁,有时甚至为了集团利益自己牺牲,也是以纲目的高下为比例发展的。这种事实不仅使我们得到伦理的萌芽的自然起源之一个不可否认的凭证,而且也把更高的伦理感情

的自然起源的凭证给了我们。”（克鲁特泡金：《伦理学的起源和发展》，上海：上海平明书店，1941年版，第22~24页）因此，他认为，依照生物进化的自然规律，社会进化必须把人们引向合作互助和利他主义。在他看来，人们之间的利益协调、互助是自然规律，是社会进化的主要因素。他还说：“如果自然界不但没有给我们一个无道德的教训……反而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善恶之观念以及我们关于‘至上善’的推论也都是从自然界中借来的。”

4. 感觉欲望论（自然论）：道德来源于人的自然本性的欲求

感觉欲望论从人的自然本能出发来说明道德的起源，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的某种自然的感情或欲望。我国明代的思想家戴震指出：“古圣贤所谓仁义礼智，不求于所谓欲之外。”19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感觉的呼声是第一重要的绝对命令。”（《费尔巴哈选集》上卷，第589页）英国功利主义伦理学说创始人边沁提出：“自然把人放在痛苦和快乐这两个最高主子的统治下。只是他们指出我们应该做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做什么。正误的标准，因果的联系，都是和苦乐分不开的。我们一切言行和思维都受苦乐的制约。”这就是说，“趋乐避苦”是人们行为的动机，也是区分行为善恶的标准。英国哲学家穆勒也认为，幸福，或大多数人认为最大的幸福是至善和道德标准，“凡是能促成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的幸福的行为就是正义的行为”；他还认为，理性的快乐比感性的快乐“有高得多的价值”，而且“高级的快乐”“尊严的感觉”不能同任何数量的“低级的快乐”相兑换。

总之，感觉欲望论把人的怀生畏死、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自然本性和生活经验看做道德观念得以产生的决定性因素。

“神启论”认为道德根源于天命，把道德寄托在根本不存在的“上帝”或“神”那里，显然是错误的；“天赋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的天然之禀赋，人心中天生就有道德，离开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了人的社会实

践,从抽象的人性出发,以为人天生就有道德意识,必然不能得出正确结论;“进化论”认为道德根源于动物固有的本能,事实上,在动物的本能活动中没有任何与人的道德行为动机相似的东西,既没有人那种有自觉意识、有目的的选择,也没有人那种对行为善恶评价以及道德意志和情感的表现,所以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感觉欲望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对痛苦和快乐的感觉,这种看法开始把道德同人的现实生活联系起来,有其进步的一面,但把道德看成是从人的欲望中引申出来的,是由人的内心感觉决定的,仍然是从社会意识现象中去寻找道德的根源,所以也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二)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出发,坚持从人类现实的社会关系中,从人类赖以取得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去探求道德的根源,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道德起源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产生有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其客观条件是指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在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和矛盾;其主观条件是指人的意识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开始意识到这种利益关系和矛盾需要加以调整。

道德赖以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都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劳动过程中获得的。由于劳动,人才认识到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从而产生了各种意识。正如毛泽东所指出:“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认识了人与人的一一定的相互关系。一切这些知识,离开生产活动是不能得到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59~260页)这就说明,人的一切知识,包括道德意识和知识,都是从社会实践,首先是从社会生产实践中获得的。随着生产

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和交往联系复杂化了,就出现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于是便产生调整这种矛盾的要求和意识。这种要求和意识起初只是少数人的,以后经过总结和传播,逐步成为多数人的意识和要求,形成具有道德规范意义的风俗习惯,产生了履行这种风尚习俗的责任感和义务观念,这便是最初的道德现象。

在人类历史中,道德的产生与原始社会时期的各种“禁忌”和生产、生活习俗是紧密相连的,道德就是从这些东西中演化而来的。

1. 生产性的“性禁忌”

人类早期没有家庭这种形式,也不是一夫一妻制,而是与动物群体相近的“群婚”状态。但是人类是有理性的,不像动物那样任凭性本能冲动,随时随地为了满足性活动而相互驱逐、残杀。由于人类的集体性生产劳动需要一定数量的人,并且要相互配合,要团结互助,要有秩序,由此约定了生产过程中不能进行性行为,产生了生产性的“性禁忌”。这种“性禁忌”使人克服了动物的“丛林原则”,实行某种社会原则。

2. “火”的使用

原始社会存在着人吃人的现象。因为那时候生产力水平很低,食物匮乏,人们要解决吃饭问题不是很容易。在原始部落之间作战抓来的俘虏,没有多余的食物来供养,而且自己部落常常还没有食物,所以就把俘虏当做食物吃掉。有时候遇上饥荒,还把本部落的老人甚至小孩吃掉。因为当时的劳动都是重体力劳动,如狩猎、爬树摘野果等,老人、小孩比较虚弱,干不了,没有用,就被吃掉。这是十分野蛮的。

后来,火的使用改变了这一切。火的使用使老人、孩子可以从事看管火种、保存火种的工作,由原来的不能劳动变成可以劳动,由原来的没有用变成有用的人,部落就再没有理由吃老人和孩子了。火的使用也使生产力实现了飞跃,人的劳动能力大大提高了,食物的匮乏得到了缓解,有了多余的食物以后,俘虏也可以养起来,叫他劳动,把他作为奴隶。这样

就慢慢杜绝了人吃人的现象。从此人类的道德文明跃进了一大步。正如马克思所言：“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道德观念根植于人们实际生活的需要——食、色、群居等需要。“火”的使用使人产生了团结互助、责任感、美的、坏的等观念，情感和相关道德语言。

3. 绝对平均主义分配方式

道德的来源还与原始社会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风俗有关。达尔文乘“贝格尔”号军舰环球旅行，在火地岛的海岸边看到两个土著人从海中捡到一张羊毛毯，当时天气寒冷，这张毯子是很好的御寒之物。但令人惊奇的是，这两个土著人拿出刀子对毛毯进行切割，把它割成大小相近的小块。达尔文感到不解，通过向导前去询问，他们回答说割成小块平均分给部族中的每一个人。可见，绝对平均主义在原始社会物资匮乏的情况下是一个习俗。

人类最早并没有道德规范，而是将一些风俗形成习惯，以后发展成为族规民约。后来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多样化，才产生初步的道德，并逐步演变成为比较牢固的道德意识、道德心理和道德感情。特别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道德便从风俗习惯中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意识形态，统一的道德也分裂成为彼此相对独立的阶级道德。因此，道德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及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类在长期的物质生活和社会实践中产生和逐步形成的。

阅读材料

道德起源的传说

把五只猴子关在一个笼子里，顶上挂有一串香蕉。

实验人员安装了一个自动装置，一旦侦测到有猴子要去拿香蕉，马上就会有水喷向笼子，而这五只猴子都会一身湿。首先有只猴子想去拿香蕉，当然，结果就是每只猴子都淋湿了，之后其他猴子在后来的几次尝试中，发现莫不如此。于是猴子们达成一个共识：不要去拿香蕉，以避免

被水喷到。

后来实验人员把其中的一只猴子释放，换进去一只新猴子A，猴子A看到香蕉，马上想要去拿，结果，被其他四只猴子打了一顿。因为其他四只猴子认为猴子A会害它们被水淋到，所以制止它去拿香蕉。当然，这五只猴子没有被水喷到。

后来实验人员再把一只旧猴子释放，换上另外一只新猴子B，猴子B看到香蕉，也是迫不及待要去拿。当然，一如前面所发生的情形，其他四只猴子把B打了一顿。特别的是，猴子A打得特别用力。

猴子B试了几次总是被打得很惨，只好作罢。

后来一只一只旧猴子都换成了新猴子，大家都不敢去动那香蕉。但是它们都不知道为什么，只知道去动香蕉会挨打。

这是一则在网络上十分流行的关于道德起源的小故事，虽然它的科学性有待考证，但还是有些道理可寻的。它简要说明了：在这群猴子中，作为一种行为禁忌的“道德”是如何从本能中被构建出来，对欲望的放纵如何通过理性的选择变成了对欲望的制约，排斥性的动机如何导致共同的行动守则，以及这种制约又是如何被制度化、习俗化、神圣化的。这对于我们讨论人类社会道德的起源会有些帮助。

二、中国五千年的道德发展

(一) 道德的含义

1. 道德的由来

(1) 道

道德这个词在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不过最早的时候“道”与“德”分开使用，分别表示不同的意思。“道”最初的含义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引申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的意思。孔子在《论语·述而》篇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这里的“道”，却

是指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老子讲的“道”是指宇宙的本体。总之，“道”最初的含义是“道路”；“道”，从首从行，有了它，人与人心灵可以相通。以后，“道”引申义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等。

(2) 德

“德”，是指遵循这种“道”，即实行某种原则后，心中有所体验、有所得。宋明理学家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论语注》中说：“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道家对“德”又有不同解释。庄子说：“物得以生之为德。”认为天地万物全体之自然，即为“道”，而各种事物所得之自然，即为“德”，用在人伦上，则为人的本性、品德。

(3) 道德

荀子在《劝学篇》中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里开始把“道”与“德”联用，意思是说社会生活中的人，如果一切都能按照“礼”去做，那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总之，从伦理学角度看，“道”是行为的原则，“德”是使人有所得，是行为的效果。一句话，道德是指人的行为合于理，利于人。

2. 道德的含义

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道德一词的含义是多方面的，除了主要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准则外，有时也指人的思想品质、善恶评价、个人的思想修养和所具有的理想境界等等。

许多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家，对什么是道德这个问题都做过积极的研究和探讨。

魏道履主编的《伦理学》中对道德的定义是：“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以善恶标准评价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所维系的社会现象。”罗国杰教授认为：“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这些说法都较好地反映了道德的基本特点和

主要作用。因为道德作为行为规范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如法律、行政组织、社会团体的规范)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多种形式的教育等来支持的,它的作用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倾向于用北京大学魏英敏、金可溪教授的看法来作为道德的定义:所谓道德,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以及与此相关的依靠社会舆论与内心信念来实现的人格完善、自我确定和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个定义认为道德包括三个方面,它既是一种观念、情感、行为习惯,又是一种人格完善、意识和品质,还是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体系。

(二)儒家伦理道德

儒学是一个包含政治、经济、军事、教育、伦理道德、自然科学等在内的庞大的文化体系,其中伦理道德是儒学最核心、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内容。儒学中的伦理道德学说,在历史上构成了中国及东亚儒家文化圈最主要的指导思想,主导着东亚区域内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可以说,不了解儒学,就不了解东亚的文化;不了解儒家的伦理道德学说,就不了解儒学。近代以来,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虽然经受了社会自然变迁过程中的不断冲击和多次人为的破坏,但儒家伦理道德思想至今仍深刻影响着中国社会的伦理道德,同时也仍然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文化表征。可以说,了解儒学,了解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也就是了解我们中华民族自身。通过对儒家伦理道德学说的认识,去认识和思考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内涵。

1. 名分制

我们现在惯常以汉语中“伦理”一词,来与西文中的“Ethic”对译,以“道德”一词,与西文中的“Moral”或“Morality”对译。然而这种对译并不确切。“Ethic”和“Moral”,在词源上,原意均为“风俗”或“风格”

等意,它强调的是过去的社会生活中所遗留下来的习惯。汉语中“伦理”一词,顾名思义,系指“人伦之理”。伦,由树木的年轮而来,引申为辈、次序。理,原指树木的纹理、条理,引申为规律、法则。伦理二字合在一起,便是指人际关系中所应当遵守的规则。此处所说的人际关系,并非泛泛而言的人际关系,而是具有尊卑、长幼、上下、远近次序的人际关系。依据对于人际次序的体会和重视,儒家伦理以名分制作为其立论的理论基础。

所谓名分制,用孔子的话来说,即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它要求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的“名”与其“分”相等。这里所说的“名”是具有次序的人际关系中的个体身份标志,是个人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如君臣关系中的君与臣,父子关系中的父与子。“分”是指具有某种身份或处于某种位置的个体所应遵守的伦理规范和所应履行的伦理义务。由于个体在社会关系中的角色和位置是多样化的,所以个体的名与分也非单一的。由于个体的位置和身份是在社会关系中所获得的,总是相对于自己以外的他人而言的,所以,作为个体伦理义务的“分”也是相对于个体与他人之间的不同关系而言的。比如说,他或她在国家中是子民的皇帝或皇帝的子民,在家庭中是父母的儿子或女儿,是儿女的父亲或母亲,是妻子的丈夫或丈夫的妻子。

名分制是儒家伦理的理论基础,儒家认为分是个体所获得的名内在包含着的,因而儒家伦理也就是个体所应当遵守的绝对性义务。一个人有什么样的名,就要尽什么样的分,例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朋友有信。这些伦理义务的绝对性还体现在它们与亲情无关。儒家并不忽视亲情的存在,甚至可以说是十分重视亲情。《论语》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论语·子路》)叶公告诉孔子,说自己乡里有一位直身而行的人,他的正直表现在:父亲偷了别人家的羊,他并不替父亲隐瞒,而是主动告发。孔子在评论这件事时却认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是亲情的流露,这才是直身而

行。被后世儒家学者经常引用的还有舜的故事：舜的父亲杀了人，于是舜便背着年迈的父亲逃亡。儒家认为这也是亲情的真实流露。儒家虽然重视亲情，但个人的伦理义务并不建立在亲情之上。亲情是可以改变、可以磨灭的，而伦理义务却是不可改变的。伦理义务是由个人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本身所决定了的。例如，孝是子女对待父母的义务，子女之所以对父母有这样的义务，并不是像佛教的《父母恩重经》里所说的是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而是由于“为人子”或“为人女”这一身份所决定的，是为人子女这一名所具有的本然之分，亦即本分。儒家伦理的特色，就在于其属于名分制伦理，也可称之为身份制伦理。

2. 五伦

儒家伦理的核心内容是五伦，即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之间的关系。五伦是人伦中最重要的人际关系，处理这些关系构成了伦理生活的主要内容。“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兄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中庸》）儒家认为处理五伦的总的原则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其中父子关系、夫妇关系和兄弟关系都属于家庭关系，君臣关系是国家和社会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在管理者群体内还包括最高的管理者（皇帝）和协助皇帝管理国家的官吏们之间的关系，朋友关系是指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而交往亲密的人之间的关系。

然而上述所说的德目只是处理人伦关系的总体要求，对于其中的每一德目，儒家都提出了具体的、有可操作性的要求。例如，在臣子之德上，儒家要求为臣者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对于文官和武将也有不同的要求，如文死谏、武死战；又如文官不贪钱，武官不怕死。再比如对于孝，儒家提出孝养和孝敬两个范畴。奉养双亲，满足他们生活中的物质需要便是孝养。如果仅仅止于孝养，并不能称之为孝。孔子批评当时人们对于孝的错误理解时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如果仅仅是养活自己的父母而缺少对父母的尊

敬的话,那么这和养活犬马又有何区别呢?那么如何是孝敬父母呢?孔子提出“无违”和“色难”两说。无违,指父母生前,事之以礼,父母死后,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色难,是指在事奉父母时,唯色为难。朱子《四书集注》对此的解释是:“盖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亲之际,唯色为难耳,服劳奉养未足为孝也。”《礼记》对于儒家所说的五伦,都做出了实践上的明确规定。朱子辑著的《小学》,在“明伦”卷中,将古人关于“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有序、朋友之交”的论述,分别辑录,内容也十分丰富。

在五伦之中,君臣关系和父子关系在儒家伦理中的重要性又更高一些,忠德和孝德是五德中最重要的两个德目。秦汉之际的学者还专门编写了《忠经》和《孝经》,对忠和孝的原理和规范做了论证和说明。

君臣关系关乎国家的盛衰、社会的稳定、万民的福祉,兹事体大,不可不慎。特别是在周人以一小邦替代强大的殷商之后,周人对于政权的得失与政德的好坏、民心的向背认识得格外明确,对于政权的保有也更小心谨慎、战栗恐惧。“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这在以周文化作为传统的儒家伦理中也有深刻的反映。在君臣一伦中,儒家要求为君者要有仁心,仁民而爱物,对臣下要使之以礼。例如: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

君主对于臣下要尽礼,不可轻慢无礼,臣下对于君主要尽忠,不可不尽心尽力或心怀异志。这是儒家对于君臣一伦的基本要求。

君臣关系中也有一些复杂的问题需要从理论上予以解决。比如臣民有无选择君主的权利。君主能够实行仁政,如儒家理想中的三皇五帝,自然不存在这个问题。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君主能够实行有效的统治,只要人民还能够忍受君主的统治,那么都可以在理论上回避这个尖锐问题。但是,历史上毕竟存在像商汤代夏桀、武王克商纣这样的事例,所以儒家伦理在理论上必须回答人民有无建立一个新的政权来结束一个残暴的政权的权利,以及在君主无道的社会下,臣民如何做才是符合忠德的要